

2022-2024 年大朗镇内涝整治项目高英排水区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IDLD12400154

致：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2-2024年大朗镇内涝整治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212-441900-04-01-243519，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大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投资，招标人为 东莞市大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2022-2024 年大朗镇内涝整治项目高英排水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2022-2024 年大朗镇内涝整治项目高英排水区，改建箱涵长 570 米，新建箱涵长 167 米，改建雨水管长 1268 米，清淤长度 4.0 千米以及配套附属设施，治涝标准：设计暴雨重现期取 2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工程概算总投资约为 540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3123.33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规模以批复为准，并对项目进行限额设计。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2022-2024 年大朗镇内涝整治项目高英排水区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图设计：按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配合施工图审查、做好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报批等，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等手续。

(2) 工程施工：办理施工许可证（如需），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和经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招标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和安全，采购材料、设备，实施工程施工、工程监测、竣工试验、竣工验收以及配合相关竣工结算，负责工程移交和保修。

(3) 工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以及发包人对分包人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全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报建、报批、备案和核准等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配合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工程交付使用后的所有资料归档移交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手续；完成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注：涉及电力迁改部分不纳入本次招标）。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总工期为 270 日历天，其中主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2.6.1 设计工期：30 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

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6.2 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240 日历天，计划 2024 年 05 月 30 日开工，2025 年 01 月 24 日完工。

■2.6.3 其他：在中标后，承包人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上述项目进度计划进行细化（包括细化设计和节点工期等）并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的项目进度计划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也是对承包人的进度延误违约赔偿及考核依据。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 2 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资格：

3.2.1 项目总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资格：允许施工方担任联合体牵头人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可兼任/**□**不得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1）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2）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贰级等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水利水电工程，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3）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2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负责拟派）资格：（1）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2）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2.3 施工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负责拟派）资格：（1）贰级等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水利水电工程，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2）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B”类证）；（3）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4）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企业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

3.3.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4 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仅对以施工资质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有要求）。

3.3.5 根据水建管〔2005〕80号文及粤水基〔2005〕65号文的规定，水利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类证）、项目负责人（即注册建造师，B类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必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仅水利工程项目勾选）

3.3.6 本次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方/■施工方/□任意一方，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②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拟任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③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3.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3.8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应提供在投标人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详见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3.3.9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提交同类工程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交易平台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大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周金穗
联系地址：东莞市大朗镇美景中路 197 号
联系电话：0769-83311795
传真电话： /
电子信箱： /
日 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广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李宇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 305 室 03
联系电话：0769-21661633
传真电话： /
电子信箱： /
日 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核备单位：东莞市水务局
日 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